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的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

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可以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进行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